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康银阁钱币有限责任公司与郑继明、广安旅游纪念品购物中心、南京汇文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17 09:20:33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川民终字第52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康银阁钱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晓华,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应苏萍,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爱梅,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继明, 男, 汉族, 1956年4月10日出生, 住广安市广安区劳动街81号。

原审被告广安旅游纪念品购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友喜, 经理。

原审被告南京汇文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宝茹,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应苏萍,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爱梅,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康银阁钱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郑继明、原审被告广安旅游纪念品购物中心、南京汇文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民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6年1月6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6年2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 上诉人北京康银阁钱币有限责任公司以与被上诉人郑继明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为由, 于2006年2月23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上诉人北京康银阁钱币有限责任公司撤诉申请系自愿提出, 且不违背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北京康银阁钱币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010元, 由北京康银阁钱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颜 桂 芝  
审 判 员 刘 巧 英

代理审判员 陈 洪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甘 菱 铭

此文书已被浏览 99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